

再承攬人勞工從事反應器觸媒卸裝作業發生火災造成 2 死 4 傷職業災害

一、行業種類：配管工程業（4002）

二、災害類型：火災（16）

三、災害媒介物：引火性物質（512）

四、罹災情形：2 死 4 傷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據勞工○○○稱：「95 年 3 月 6 日，上午約 11 時 10 分左右，聽到反應器監視人員喊著火了，我即拿滅火器吊入槽內滅火；搶救時先將○○○用捲揚機吊上來，然後將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人吊上來；並將○○○由槽底救出送醫。」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1．直接原因：反應槽內使用易燃液體從事塔盤清理作業時，發生火災，致 2 死 4 傷。

2．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於局限空間內使用易燃液體清洗塔盤作業，通風方式不適當，致易燃液體揮發之蒸氣積滯於作業處達爆炸界限濃度。

不安全動作：可能於有易燃液體揮發蒸氣滯留之槽內吸煙

3．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。（2）未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之訓練。（3）勞工安全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、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應依規定辦理：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百分之三十以上時，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。（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77 條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5 條第 1 項）。